



□雨茂

一直以为,故乡情结是农业文明的产物,毕竟大多数人还生活在故乡。离家的人无论做官还是经商,无论当年的去意如何坚决,到头来总免不了思乡的病。纵然故土难离,但心有不甘的人总是要远行。离开有时就是为了更为体面地归隐,是绚烂至极后归于平淡。中国进入工业文明后,人口开始大规模流动,乡村急剧消亡。离开了熟悉的田园、村舍与乡党,记忆中的故乡还有意义吗?

我在齐鲁晚报发表过一篇文章——《回不去的故乡》,朋友圈转载评论很多。可能是因为我认为,原汁原味的乡村不在了,乡愁就没有附丽,击中了许多人心中最柔软的地方。

上大学之前,我一直生活在阆中农村。那是一个四面环山的地方,出行没有汽车,照明没有电灯,就医只能找赤脚医生,种地全靠老天爷赏饭。我就读的小学没有几个老师毕业于师范院校,没有图书馆,没有实验室,没有游戏设施,教室连窗户玻璃都没有,厕所还是露天的。上世纪80年代是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期,也是农村发展的黄金时期。学校也翻修了校舍,通了电,添置了必要的教学设备,接受过正规师范教育的老师越来越多。就在这个阶段,我以优异的成绩考进初中,升入高中,开始憧憬翻越高考这道坎,鲤鱼跳龙门,进入大学深造。那时的老师经常说,进入大学与在农村“戳牛屁股”,就是穿皮鞋与穿草鞋的区别。对我而言,是实现父母夙愿,完成从农民向国家干部的蜕变。上世纪90年代初,我终于挤过了高考这座独木桥。为了庆祝我考上大学,村里出资请老乡看电影,我们家摆了酒席,大宴宾客,父亲居然没有喝醉。

从来没有想过,我会来到黄淮平原的一座小城读书,这座城市最醒目的建筑物除了高高的煤矿井口设施,就是终日冒烟的电厂烟囱与又圆又高的冷却水塔。我更没有想过,我会在黄淮平原娶妻生子,而且一待就是30年。读大学时,我很不适应这里干燥的气候与齁咸辛辣的饮食,整天想着赶快完成四年的学业,离开这个让人浑身不自在的地方,但我毕业后还是选择了处于黄淮腹地的徐州。吊诡的是,我工作的地方与读大学的城市相距不过100公里,两地有着大致相同的风土人情,饮食习惯趋同,连说话的腔调都是一样的,这一切也许是冥冥之中的安排。除了适应,我别无他法。

我试着寻找这座城市与家乡产生联系的地方,比如我的老乡苏轼在这里当过知州,是这个城市建制以来最有名的市长,治理过徐州有史以来最大的水患,留下了苏堤、黄楼等历史遗迹,还有《放鹤亭记》《徐州上皇帝书》《登云龙山》等名篇佳构。我更没有想过,有一天我会沿着苏轼的足迹,穿过黄茅冈,来到这座

城市的文化客厅——云龙书院,给市民讲述“苏轼的亲情、爱情与友情”。

再往上追溯,刘邦从这里一路西行,最终建都长安,问鼎中原。为解老父思乡之苦,刘邦仿家乡丰邑街市,修建新丰,将父老乡亲举家迁入。问题是,谁又能解这些人的思乡之情呢?汉高祖可能根本没有想过。300多年后,一位生活在涿郡的年轻人出场了,他虽是高祖玄孙,却以“贩履织席”为业,因为压抑不住对冠盖的渴望,聚敛了一帮英雄豪杰讨伐黄巾军,从此走上了“开挂”的人生。这个青年就是刘备,他手下有一千叱咤风云的文臣武将,是评书、戏曲、传说中常说常新的经典人物,其中一位就是所谓的燕人张翼德,传说中的猛张飞,曾经担任蜀汉巴西太守,驻守阆中长达7年。

张飞是蜀汉开国功臣,两个女儿先后成了皇后,所以死后极尽哀荣,加封“桓侯”,筑庙祭祀,历经千年而香火不绝。汉桓侯祠(俗称张飞庙)就在阆中古城的西面,是这座城市的文化圣殿,也是千年不易的地标建筑。张飞是这座古城的名片,历史文化名城的头衔就与他相关,街道、酒店、工艺品、美食,无不与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张飞生前并没有给这座小城带来荣耀,死后却给古城带来了无上荣光。

直到读中学时,我才去了一趟张飞庙,印象最深的是高大的圆型墓堆。工作以后回老家,再游张飞庙,这次我关注的是文化。回到徐州后,我写了一篇文章——《品读阆中张飞庙的对联》。文章虽然是对俗文化语境中张飞形象的反拨,试图还原历史上真实的张飞,可能对旅游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想到,发表不久,就被阆中的门户网站转载,随后被四川旅游网转载,“张飞吧”交流社区还有人盗用我的作品。文章引起的反响是我始料未及的,也促使我思考如何在精英文化语境中解读历史人物,从而剔除俗文化语境下对历史人物的庸俗化解读,去除因为不了解所引起的盲目崇拜。事实证明,随着文化教育水平的提升,人们更愿意接受真实的历史人物,文化消费行为更为理智,所以能坦然接受我的文章。

如果说徐州是汉文化的源头,代表人物是刘邦,阆中则是汉文化的尾巴,也许连尾巴也算不上,只能称为余脉,代表人物是张飞。张飞身上表现出来的忠诚、勇敢、坚韧、大气与担当精神也许正体现了两汉文化的精髓。人们世代祭奠他,正是受这种精神的感召。

随着工业文明的加速发展,随着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有更多的中国人背井离乡,在他乡求学创业、生儿育女。他们面临的不仅仅是离乡,甚至还有去国。怀乡病当然还是存在的,但不要伤感,更不能抗拒他乡,因为在他乡也能为家乡服务,前提是尽快融入,寻找交集,要当他乡是故乡。

□简默

它们本来是可以互不侵犯,相安无事的。即使有一天它们不幸在某个地方狭路相逢,这种不幸很快会化险为夷,它们懂得侧开身子,躲过对方的锋芒,甚至满怀敬意地目送对方缓缓远去。

因为它们都是毒。

我说的是一尾蝎子和一条叫不出名字的虫子。

那种虫子很常见,肤色漆黑,毛茸茸的身上扎满了毒刺导弹似的细毛,走起路来一蠕一动,更多时候是扯一根亮晶晶的“秋千”,在空中逍遥地荡来荡去。我吃过它的亏,那次我在山上摘酸枣,一嘟噜又红又大的酸枣吸引了我,我迫不及待地一把抓住了它们,这时攥紧的掌心一种柔软而尖锐的疼痛刺中了我,随即像冲击波一样扩散向了胳膊和周身,我不得不撒开了手。原来那几粒酸枣间卧着一条虫子,是它浑身的细毛扎中了我。我当时也没经验,慌忙用另一只手去拍打,结果这只手也被疼痛刺中了。那些没有重量的细毛还会飞,一刹那就飞上了我的胳膊,它们比汗毛还细还软,掉到汗毛中间像找到了适合的土壤,攒起力气拼命地往血肉里挺进,那滋味又痒又痛,火辣辣的,像辣椒入眼的感觉。更难忍受的是,那种疼痛是循序渐进的,像撒胡椒粉似的,一点一点地摧毁你的耐性和意志,最后只有狂躁地崩溃掉。我不敢轻举妄动,托着又红又肿的胳膊,用清水冲洗了,又上了些药膏,过了好几天才好了。这次经历让我一见了这种虫子就内心发毛,也提醒我但凡美好的东西都有自己的保护神,比如玫瑰花有刺,酸枣树当然也有刺,但却比不上那虫子。在我看来,那长着一身会飞的细毛的虫子就是那几粒又红又大的酸枣的保护神,它像保卫甜美鲜艳的爱情一样守护着它们,这才让它们免受一只只手的蹂躏、一次次食欲的入侵,成为硕果仅存的诱惑。而被刺中的或许不仅仅是我一个人。

世上天生有一些游手好闲的“闲锤子”,他们不是没有事干,家里家外都有一大团乱麻似的事纠缠着等待着他们;他们也不会天天扛着把铁锹到处闲逛,那样让他们浑身不自在,肩头像长出了一个多余的零件,但他们的肩头永远扛着一把无形的铁锹,随时准备派上用场,他们不是为了惹是生非,比如搬弄些口舌或找人打上一架,他们仅仅是好奇。好奇你懂吗?它往往与一些渺小的东西和琐碎的事情有关,可能是一个与众不同的表情,也可能是一个找不到内心的声音,还可能是一次马路上的偶遇。

比如说现在,在环山的水泥路上,一个“闲锤子”的男人正在用一根草棒将一只蝎子往一条叫不出名字的虫子身上拨拉。大路朝天,各走一边,是对人说的,也同样适用于所有会走的生灵。尽管这条路不够宽阔,但对于一只蝎子和一条虫子已经足够奢侈了,如果不是这个男人硬将它们往一块凑,它们是谁都不会首先招惹对方的。它们之间没有秘密和隐私,因此它们很明白,一旦它们不可避免地面对面交起手来,它们都会全力以赴地使出看家本领。它们都是用毒的高手,结果是可以预见的。

那根草棒挑起了事端,蝎子纳闷虫子今天怎么不侧身让路了,虫子也奇怪蝎子今天怎么主动挑衅了,一瞬间它们都被激怒了,蛰伏的攻击心乍起了。蝎子撑开身体,举起钳子,尾刺向前弯曲;虫子趴在地上,细毛毕张,仿佛就要根根拔了发射出去。毒与毒终于狭路遭遇了,一场被第三者撞撮的争斗一触即发。

那根草棒得意地冷笑了,继续将虫子往蝎子身上拨拉,交手终于开始了。蝎子扬起弯曲的尾刺去扎虫子,虫子飞起密集细毛去刺蝎子,谁也不肯低头服输。蝎子扎中了虫子,毒流入了它绿色的血液;虫子也刺中了蝎子,毒挺进了它亢奋的血肉。这情景有些像人类不久之前的某次战争,各种导弹的相互拦截攻击让某些喜欢隔岸观战的人着实开了一回眼界。

蝎子大概觉得这种莫名其妙的交手毫无意义,试图掉转方向蠕动着离开,找个地方去放毒疗伤。那根草棒不乐意了,继续将虫子往蝎子身上拨拉,刚刚喘口气的蝎子狂怒了,举起尾刺雨点似的抽向虫子,虫子也拔起细毛飞蝗似的射向蝎子,它们都孤注一掷地奋力一搏了。

我不忍再看下去了,有那根小人似的草棒,任何交手都会从悲剧上演,到悲剧落幕。这是一场草棒导演的战争。那根草棒真是一根“搅屎棍”。那么,操纵它的那只手和那颗心呢?

毒在人心。小至一次被人挑拨的生灵间的争斗,大到一场以征服生命为目的的战争,无不是从人心开始,渐渐扩散开来的,像癌症一样。

【生活直击】

路上的毒



【文化杂谈】

要当他乡是故乡

